

证券经纪合同

Securities Brokerage Contract

目 录

客户须知.....	1
期货公司客户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2
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	3
期货公司客户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7
指定交易协议书.....	10
开户申请表（个人）.....	11
开户申请表（机构）.....	12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参与证券交易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期货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期权经营机构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证券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期权经营机构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期权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期货公司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有关合法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信息可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进行查询。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 / 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使用实名，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如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联系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如您的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期权经营机构将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如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期权经营机构可中止为您办理业务。

五、严格遵守诚信、廉洁从业和反商业贿赂相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从业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合理营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对方输送、收受、索取、谋取不正当利益。客户应当遵守有关诚信、廉洁及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客户应当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客户若发现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向期货公司举报。

六、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定期修改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七、可从事的证券交易

您在期货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只能从事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标的证券交易，您的证券交易超出上述范围，期货公司有权对您的证券账户或账户内证券采取相关限制或处置措施，由此可能引起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八、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期权经营机构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期权经营机构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九、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期货居间人作为您的代理人。

十、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期货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或将账户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

十一、期权经营机构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期权经营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期权经营机构客户投诉电话进行投诉，电话号码：4008802277。

第一联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粉）

第三联客户留存（黄）

期货公司客户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所主机和期货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交易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期货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期货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特殊证券品种的风险。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当您有意投资 ST、*ST、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权证等衍生品）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失密、数字证书保管不当、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期货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本人 / 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客户须知》、《期货公司客户证

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 》、《 》

》， 。

（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完全理解后，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机构盖公章 / 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粉）
第三联 客户留存（黄）

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同开户申请人

乙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章，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及行权相关的证券市场（以下简称“证券市场”）投资活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开立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和乙方客户账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
3.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以及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担因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全部责任，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
4. 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5. 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期权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 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 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
5.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 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手续费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3. 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经营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4. 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该客户账户。甲方因出租或转借账户而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该等出租或转借账户行为给乙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确保客户账户只能从事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标的证券交易；
3.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非真实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4. 如客户使用账户超出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标的证券交易的范围，乙方有权对账户或账户内证券采取相关限制或处置措施；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依照相关法律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示，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 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 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须在经营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允许采取见证、网上及其他开户方式的，从其规定。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法律、法规、规章认可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

自然人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理开户。

第七条 乙方为甲方开设合约账户与保证金账户时，同时为甲方设置初始密码，包括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和通讯密码。初始密码均约定为甲方（自然人客户为客户本人身份证，机构客户为营业执照）证件的后六位数字。甲方应在首次登陆时进行初始密码的修改，并须牢记所有密码。由于甲方未更改初始密码或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乙方应以适当方式予以留痕。如回访时出现异常，乙方有权限制账户的开通或使用。

第九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教育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方式。甲方可通过书面或网上方式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甲方变更甲方信息中的重要资料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前款所述甲方信息中的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授权代理人及授权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关键信息时，应当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约定按书面方式办理。

第十二条 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1.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2.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3.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4.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 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已注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采取书面方式办理。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注销客户账户时，也适用同样规则。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只能从事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标的证券交易。

第十五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六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市场投资或参与其他金融投资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应符合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的交易规则，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代理甲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十九条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等规定，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进行清算交收，并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手续费，代扣代缴税费等。

乙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费用的收取标准，并可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备案及公告程序，告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和账户密码。甲方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通过使用数字证书和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二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或数字证书签发机构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加重的，乙方应对损失加重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及下达交易指令等，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和下达的交易指令，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其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包括解除或终止与甲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以前开立的账户有假名情况，应立即要求甲方重新开立真实身份的账户，如甲方拒绝，乙方应采取停用账户的措施；

2. 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乙方应当要求甲方进行更新。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认为必要时，应限制甲方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客户账户、限制账户交易或取款等）；

3. 如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司法机关、海关、税务等部门查询、冻结和扣划客户存款；

4.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5. 如乙方发现甲方从事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及行权无关的证券交易，乙方可对甲方的账户或账户内证券采取相关限制或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免责条款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八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行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六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第三十四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三十六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与期权行权相关的证券交易以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五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与期权行权相关的证券交易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六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或公告通知等。用于向甲方送达通知的联系方式以《开户申请表》记载为准。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和邮件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如任何一方如需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于送达对方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规则、乙方经纪业务规则及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等相关业务规则及约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

期货公司客户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投资者）：同开户申请人

乙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及行权有关的证券市场（以下称为“证券市场”）投资活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期货公司客户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3. 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并承诺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具有相应的证券市场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 乙方具有开展股票期权备兑开仓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 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代理甲方证券交易，只能从事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交易业务，不能超出上述业务范围，具体提供以下服务：

1. 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 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5. 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7. 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六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方式约定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

第八条 甲方应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自助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证券市场交易规则或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乙方发出，但甲方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三条 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四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股票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配股缴款截止日和红股上市当日开盘前向乙方确认配股缴款情况和红股到账情况。

第十五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

1. 证券交易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系统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一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十七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买卖成交明细单。甲方可在乙方经营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书面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

第三章 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

第二十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依法缴纳税费并按约定向乙方交纳佣金及其他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

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二十二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照《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应由双方签字盖章。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了本协议；

2、甲乙双方已签署了《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且《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已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以上变化内容，乙方及时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等进行公示或公告，变更或补充条款于公示或公告发出之日或公示、公告载明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优先适用载明的生效日），可不再另行签署书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乙方公司网站、营业场所等进行的公示或公告。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甲方有权与乙方进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撤销指定交易，按乙方业务规定，需甲方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至乙方开户期货经营机构办理，乙方在甲方申请办理上述业务时有权重新核实甲方身份的真实性。乙方不接受甲方其他任何方式的上述申请。

第三十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2.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3.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4. 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5. 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期货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方：同开户申请人

乙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证券交易所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甲方选择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其所属的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从事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标的证券交易为限。

第三条 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在外其他券商或期货公司的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无须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无法对甲方的其他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建立明细账，并且无法将甲方在其他指定交易证券账户上的证券进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所开立的证券账户上指定交易的证券买卖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它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第六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第八条 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十条 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无须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仍可在乙方处开立证券账户后指定交易。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其指定交易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重承诺：

甲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认识《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期货公司客户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定交易协议书》内容，并已接受乙方的投资者风险教育和证券交易业务规则教育，对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各种交易规则均有充分了解，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现甲方同意选择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以选项前的括号中填写“是”表示同意签署，填写“否”表示放弃签署，不得空缺）。

甲方同意签署的法律文件，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时起正式生效。

- () 《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
- () 《期货公司客户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 () 《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方（机构盖公章/自然人签字）：

乙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粉）

第三联 客户留存（黄）

开户申请表（个人）

开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国籍或地区	
职业		学位\学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Email 地址				邮政编码	
沪市 A 股账号				深市 A 股账号	
沪市 B 股账号				深市 B 股账号	
沪市基金账号				深市基金账号	
沪市其他账号				深市其他账号	
委托方式					
客户银行结算账户					
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编号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名称		客户银行结算账户号	
客户账户密码通知书					
投资者代码					
初始交易密码、资金密码		自然人客户取证件号码的后 6 位数字（去除字母、汉字）作为初始密码；			
郑重声明	<p>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客户账户开立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认真阅读了客户账户开户相关协议，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期权经营机构 / 分支机构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粉）

第三联客户留存（黄）

开户申请表（机构）

开户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			国籍或地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有效期限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证件有效期	
开户代理人姓名			开户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开户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代理人 证件有效期限	
沪市 A 股账号			深市 A 股账号	
沪市 B 股账号			深市 B 股账号	
沪市基金账号			深市基金账号	
沪市其他账号			深市其他账号	
委托方式				
客户银行结算账户				
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编号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名称	客户银行结算账户号	
客户账户密码通知书				
投资者代码				
初始交易密码、资金密码	机构客户选取营业执照号后 6 位数字作为初始密码（遇到非数字向前移一位、不足 6 位不进行补充）			
郑重声明	<p>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客户账户开立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认真阅读了客户账户开户相关协议，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p> <p>申请机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期权经营机构 /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粉）
第三联客户留存（黄）

www.founderfu.com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FOUNDER CIFCO FUTURES CO.,LTD

总部地址/Address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22层 100026
22/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Building 1,38# East 3rd Ring North Road,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P.R.China 100026
总部电话/Tel : +86 10 85881188
客服热线/Service Tel : 4008802277 95571